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

中传函〔2024〕135号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关于开展 2025年度中华文化数字化传播创新 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为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数字化有机融合，探索文化发展新路径，提升全民文化意识、文化素养和跨文化交流传播技能，推动文明互鉴，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面向国内外在校学生启动2025年中华文化数字化传播创新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为在校学生，包括中小学生、本科生、硕士生和研究生（含留学生），团队成员可以来自不同的学校，可聘请1-2名团队指导（含指导教师）。

二、项目执行

1、项目执行周期为6-12个月，经费自筹。

2、执行期间，项目团队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约定的方式与时间提交相关内容，交由文化推广团队在中国传统

文化促进会官网、公众号和视频号进行推送。项目团队应与文化推广团队保持沟通，配合其推广活动。

3、结项鉴定为优秀的项目可依据团队意愿申请继续运行。新的项目周期可延续原有执行模式或另行约定新的执行模式。

三、项目成果及推广

1、项目成果要求原创，不涉及版权纠纷，内容积极健康，符合国家政策。

2、成果形式适于数字化传播，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微电影、动画、动漫、虚拟现实作品等，具有系统性和连贯性，能够定期在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的公众号和视频号上进行投放。项目执行期间投放总次数不低于8次。

3、项目团队应秉承守正创新原则，积极拓展文化传播渠道，提高自身成果的关注度、传播范围，提升受众参与度，最大限度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传播和创造性转化、发展，以构筑数字化传播新生态，增强新时代文化发展新活力。

4、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拥有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和推广权。所有项目成果应在显著位置注明“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创新实践项目成果”。

四、项目结项

1、项目结项鉴定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语言文化传播

研究专业委员会组织，对项目成果的质量和传播效果进行总体评估，由三名以上专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中英文）。

2、项目结项后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出具结项证书，并在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备案。

3、项目参与经历可视为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实习经历（项目成员可向协会申请实习证明），相关文化宣传和推广活动可计志愿时长。鉴定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团队成员和指导教师可获得相应证书。

鉴定结果为特优的项目团队除获得相关证书外，还可以获得本会资金支持，用于项目团队进一步提高和发展之用，资助金额根据项目情况酌定。

五、申请提交

1、一个团队提交一份项目申请书。（请认真参照“附件1-项目指南”，填写“附件2-项目申请书”）。

2、扫下方二维码提交材料：



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30 日。立项结果将在 2025 年 2 月 30 日前陆续通知。

六、联系邮箱：

联系方式：ctpcvolunteer@163.com （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创新实践项目”）

附件 1：2024 年度中华文化数字化传播创新实践项目指南

附件 2：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项目申请书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